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05执427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855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强。

被执行人：张凌翔，男，197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周婷，女，1982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与张凌翔、周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凌翔、周婷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1)沪0105民初1945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凌翔、周婷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曲阜路66弄2号2101室房产。2022年9月20日，在先查封的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的处置权移交本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

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凌翔、周婷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曲阜路66弄2号21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 志 娟

审 判 员 顾 首 明

审 判 员 杨 平 彦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龚 业 瑛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